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6年4月16日	本系8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4月25日	本系8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29日	本系8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4日	本系9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9日	本系9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7日	本系97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7日	本系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日	本系100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02日	本系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6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主管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本系組成遴選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系系務會議成員推選之，並由遴選委員互推召集人。
- 三、遴選方式採系上教授自行登記。如無人登記時，則採系內初選，由系務會議成員對系內教授進行投票，再依得票高低及其意願，推出一至三名得票超過半數之人選。
- 四、遴選委員會所遴選之人選，由系務會議成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五、凡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出國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具有投票權。
- 六、各候選人開票得票數達二分之一時，停止開票。二分之一的認定以具投票資格總人數為準。
- 八、候選人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及提名。如仍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系務會議應就具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票選之，並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提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九、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系主任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十、系主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系教師提出第一任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系主任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系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系主任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系主任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